

证券代码：872771

证券简称：隆盛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条 为确保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原条款	修订后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3、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6、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有效实施，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

原条款	修订后
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 责信息事务的具体协调。董事会秘书离职或者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 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 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 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公司 应当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披露 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 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 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可以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 一时间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

原条款	修订后
	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如不能保证，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信息披露细则》及时披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

原条款	修订后
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 等内容。	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未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 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 时间。	第十二条 由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不便披露的，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为信息 披露网站。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 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 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持有公司股票情 况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上述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原条款	修订后
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 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 个转让日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监管要 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十五条 由主办券商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对公 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 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 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	修订后
	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九）利润分配情况；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予以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 个月结束后的一个 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 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七）财务会计报告；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

原条款	修订后
股份转让系统安排的时间 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视情况决 定是否调整。	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

原条款	修订后
	述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

原条款	修订后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 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 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 (如

原条款	修订后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有)； (二) 审计报告 (如适用)；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 时； (三) 公司 (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

原条款	修订后
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

原条款	修订后
	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进行披露。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

原条款	修订后
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 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決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 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董 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

原条款	修订后
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 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原条款	修订后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

原条款	修订后
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四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原条款	修订后
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	第四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原条款	修订后
权；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 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 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八）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 券品种作出决议； （九） 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 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原条款	修订后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 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 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 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 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主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沟通。 （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挂牌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	第五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原条款	修订后
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 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 所有文件。 （三） 负责办理挂牌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 告外，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四）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和中国证监会； （五） 负责组织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监事名册、股东 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 件和记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及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行使以上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 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及董事会、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原条款	修订后
及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 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 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 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 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挂牌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五十六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

原条款	修订后
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 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原条款	修订后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

原条款	修订后
	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职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原条款	修订后
务，配合挂牌公司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实施情况评估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一）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者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本制

原条款	修订后
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原条款	修订后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 公告以外的临时报告： (一)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二)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第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具体履行程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 (四)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长或 监事会主席审批； (五)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 董秘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向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

原条款	修订后
份转让系统报送报告时，审核 程序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 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 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

原条款	修订后
	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六十七条 在未公开信息或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审阅； （二）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 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原条款	修订后
	（二）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与本部门、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五）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六）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时间与任何机构 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将涉及子公司、分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

原条款	修订后
	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通过各相关事业部或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条 公司就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后，相关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持续报告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协助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积极、主动地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工作。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

原条款	修订后
	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违规对外提供内幕信息的， 公司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由中国证监会按有关规定给 予警告、罚款等处罚。	第七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四条 本信息披露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 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 项。 （三）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 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 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四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原条款	修订后
(五)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 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 制权：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 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 成员选 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 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 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	

原条款	修订后
持有其 50%以上股份, 或者能够 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 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控制的公司。 （九）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 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 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 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 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和其他	

原条款	修订后
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 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四）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信息披露细则》相悖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并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地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公司应要求其立即更正；拒不更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有关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

原条款	修订后
	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由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八十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有关人员的失职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

原条款	修订后
	者触及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四）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修订外，原《信息披露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条款序号根据条款增加、删除作相应调整。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